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京规自（大）供审函[2024]0009号

关于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7-0030-2 地块 M1 工业用地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

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经“多规合一”平台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城乡规划要求，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土地供应用地及建设规划要求

1. 土地供应用地位置、范围：DX00-0507-0030-2 地块位于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用地范围东至规划祥瑞大街南延西红线，西至规划春林大街东侧绿化带东边线，南至规划岐黄街北红线，北至 DX00-0507-0030-1 地块南红线。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19400 平方米，详见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4 规自（大）测字 0066 号）。

2. 土地供应用地的规划地块编号、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地上建筑规模、容积率、控制高度、绿地率等详见下表：

序号	规划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规模（平方米）	地上建筑规模（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备注
1	DX00-0507-0030-2	一类工业用地（M1）	19400	29100	1.5	36	40	15	

二、建设规划要求

1. 建筑退让距离：应满足《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的要求。

2. 退让规划用地边界最小距离及退让规划道路红线最小距离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

3. 装配式建筑：按照北京市关于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执行。

三、绿化环境规划要求

1. 项目在后续设计中，要贯彻落实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理念，注重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融合，加强绿地绿化彩化效果。建设项目绿地率应达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方案的绿化用地按相关要求进行计算。

2. 项目用地如涉及现状古树，应按照《〈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安装中，以古树树冠垂直投影之外五米为界划定保护范围，采取避让保护措施。避让保护措施由建设单位征求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意见后，报市园林绿化局审批。

3. 如工程涉及现状树木保护、移植和砍伐时，请按相关程序办理。

四、交通规划要求

1. 项目需结合周边道路设计方案，做好出入口设置及交通组织。

2. 关于停车泊位的要求：应满足《北京市城市建设节约用地标准》（试行）及《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

则》（2003年试行）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交通影响评价确定，最终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

3. 关于充电设施配建的要求：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6号）的有关要求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并按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1455-2017）、《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DB11/1624-2019）的要求进行配置。

五、市政与基础设施规划要求

1. 请建设主体结合周边道路及管线方案，合理设置出入口，组织内外部交通，并做好内部管线与外部大市政管线衔接，保障地块市政交通需求。

2. 关于雨水工程利用方面的要求：应按照原市规划委《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用地内雨水资源利用的暂行规定》（市规发【2003】258号）、《关于加强雨水利用工程规划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规发【2012】791号）及《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的有关要求，在下一步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中，对雨水利用工程的设计情况进行说明，明确标注采用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雨水调蓄设施的规模、位置等内容。雨水调蓄设施的布设应满足《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21）等相关要求。

六、文物保护要求

1. 项目执行过程中请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2. 若发现有价值遗存，应及时向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报。

七、其它要求

（一）关于规划指标的要求：地上建设规模、容积率、高度为上限，建筑密度为下限。

（二）关于绿色建筑的要求：应遵照北京市政府《关于全面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的意见》的有关要求。

（三）关于节能方面的要求：本项目应优化建筑设计，统筹考虑能源供应及利用方案，选用高效节能环保设备，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完善能源管理措施，提升绿色建筑星级及占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及碳排放数量。

（四）关于人防方面的要求：人防工程配建面积及战时功能设置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106号）及《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7号），人防工程抗力等级设置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结合建设项目新修建的人防工程抗力等级的通知》（京人防发

〔2020〕93号），人防工程布局设置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规划布局指导性意见〉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5号）。《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分区规划使用指南〉（物流仓储、工业篇）的通知》（京国动办发〔2024〕41号）。

规划人防工程指标及战时功能要求初步意见：本项目位于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DX00-0507-0030-2 地块，属于大兴区中关村产业园范围，规划用地性质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 1.5，建筑规模约 2.91 万平方米。按照《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分区规划使用指南〉(物流仓储、工业篇)的通知》(京国动办发〔2024〕41 号)，本项目应安排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并兼顾人员掩蔽功能；建设规模应为战时掩蔽人数*5 平方米/人，按照 1000 平方米一档建设(至少一处，其余超出部分四舍五入)；应考虑场地出入条件、周边交通等因素围绕园区几何中心均质分布。如本项目后期为以技术研发、中试为主，兼具小规模的生产、技术服务、管理等功能的工业研发类项目，应按照《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6 号)，按照 29100 平方米建筑规模核算，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指标为 291 平方米。人防工程面积指标数以实际建筑规模核算，最终以人防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五) 关于水务方面的要求：项目在后续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注意以下方面：1、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市水务局《关于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DX00-0501~0510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京水务规〔2021〕45 号)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2、应统筹考虑项目区域所涉及各项水务基础设施的规模、空间位置及建设时序，确保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各涉水设施建成并能正常投入使用，以保障项目建成后的供排

水安全；应按照水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协调好项目开发与水生态空间的关系。

（六）关于地震方面的要求：1. 该项目位于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依据已有资料，工程场地及周边 1km 内未发现有全新世活动断裂通过。2. 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按照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相关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防。3. 本项目不需办理影响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许可。

（七）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要求：1.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施区域内如发现废弃水源井，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封填，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此外，项目实施方案中须明确施工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水的排水去向，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 加强土壤安全利用。鼓励工业企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时，由转让人、出租人或者受让人、承租人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在开发过程中，如有发现危及环境的物品或事件，应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3. 后续按照建设项目及时办理环评手续。

（八）方案阶段落实《北京市无障碍系统化设计导则》要求。

（九）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和国动办等部门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其他未及事宜应符合相关规定。

专此函达。

附件：上市条件附图及《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
报告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2024年9月23日